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含）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L921）》，以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77号

简称：“安鑫宝”3月期77号

2、产品代码：SHL92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5、存续期起始日：2019年09月27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6、存续期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7、产品存续期限：90 天

8、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9、本金及收益兑付安排：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10、兑付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 1 个交易日内

11、相关费用及计算方式：无认购费、赎回费和管理费等费用

12、参与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在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若本期收益凭证为非本金保障型，则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若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则仅在约定收益与特定标的挂钩且该标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收益凭证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中泰证券柜台市场（或其它交易场所）进行转让（如本产品可转让），但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转让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用风险

收益凭证产品以中泰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泰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泰证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5）操作风险

由于中泰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中泰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泰证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中泰证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泰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7）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泰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泰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泰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中泰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3、理财金额: 2,000 万元

1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泰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9,460.00 万元（发生金额），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外，其他主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7,4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L921）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